

#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1.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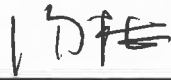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贺 强



闫 梅

吴峰华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峰华

---

贺 强

---

闫 梅

---

吴峰华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